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100 年度主要檢查缺失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1 年 2 月 29 日

目 次

壹、綜合評述.....	1
貳、主要檢查缺失（完整版-含缺失、對業者營運影響、認定缺失原因及正確作法）.....	2
一、檢查重點部分.....	2
(一)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	2
(二)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	3
(三)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	4
(四)基金銷售通路報酬之揭露情形.....	5
(五)基金投資分析報告及執行紀錄等格式修正後之執行情形.....	6
(六)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流程與停損機制之執行與控管.....	7
(七)基金銷售業務認識客戶(KYC)及認識產品(KYP)之執行情形.....	10
(八)基金下單手續費之管理.....	11
二、其他查核部分.....	12
風險管理.....	12
參、主要檢查缺失（簡要版）.....	14
一、檢查重點部分.....	14
二、其他查核部分.....	15

壹、綜合評述

100 年度檢查重點包括：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基金銷售通路報酬之揭露情形、基金投資分析報告及執行紀錄等格式修正後之執行、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流程與損失檢討機制、銷售基金認識客戶(KYC)及認識產品(KYP)、基金下單手續費之管理、洗錢防制等，檢查結果除洗錢防制無重大缺失，基金銷售通路報酬之揭露情形、基金投資分析報告及執行紀錄等格式修正後之執行、銷售基金認識客戶(KYC)及認識產品(KYP)等 3 項有作業執行面缺失，其餘項目有制度面待加強事項。綜合說明如下：

- 一、**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方面**，各公司已逐步規劃個人資料保護措施，惟部分公司對客戶資料之存取及傳送，未建置資料保密安全控管機制。
- 二、**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方面**，各公司稽核部門尚能依稽核計畫執行查核，惟有部分公司未將主管機關或內部稽核等檢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等，納入各部門績效考核項目。
- 三、**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方面**，各公司對利害關係人資料雖能建檔控管，惟部分公司對相關資料建檔有疏漏，其經理之基金及全委帳戶有買賣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股票之情事。
- 四、**基金銷售通路報酬揭露方面**，各公司辦理境外基金銷售大致能於網站揭露通路報酬資訊予投資人，惟部分公司與銷售機構簽訂契約內容，未載明支付費率或金額，或有支付契約以外之報酬情形。
- 五、**基金投資分析報告及執行紀錄等格式修正後之執行方面**，各公司多已配合主管機關修訂交易報告書面格式、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惟實際執行上，仍有部分公司投資流程前後倒置、投資分析內容未依現時狀況及時更新等情形。
- 六、**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流程及損失檢討機制方面**，各公司雖已建立投資流程或停損機制，惟部分公司未建立妥適之基金投資標的遴選辦法與審查機制，及停損追蹤控管機制。
- 七、**銷售基金認識客戶(KYC)及認識產品(KYP)方面**，普遍已建立 KYC 及 KYP 作業程序，惟部分公司未確實評估客戶風險屬性，提供適當風險等級之金融商品供客戶選擇等。
- 八、**基金下單手續費管理方面**，部分公司對往來證券商之遴選，未將服務品質及手續費率高低列為參考項目。

此外，在其他查核部分，對風險管理之查核方面，有追高買進初次上市上櫃或處置股票，致生重大損失，及參與 IPO 詢圈配售案件之分配，透明度不佳等缺失，顯示風險管理作業，仍須加強控管改善。



貳、主要檢查缺失（完整版）

一、檢查重點部分

（一）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



查核項目

客戶資料之保密(管理)、運用及銷毀程序、資安控管機制。

主要檢查缺失

基金業務系統之客戶基本資料庫，尚未建置資料保密安全控管機制，以防範客戶個人資料遭具有可讀取權限者經由網路郵件或隨身碟等方式，傳（攜）出而為不當使用。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若客戶資料外洩，易遭不當或非法使用，除損及消費者權益外，公司將面臨法律責任，商譽亦將受損。

認定缺失之原因

- 基金客戶檔案資料庫，尚未建置保密之控管措施。
- 下載客戶基本資料至磁帶作成備份時，未對磁帶加密。
- 以電子郵件傳送客戶基本資料檔案，未將相關附加檔案加密。

正確作法

- 處理客戶個人資料之相關伺服器應加入安全保護機制，防範資料於傳輸過程，遭非法竊取或竄改。
- 下載客戶基本資料至磁帶作成備份資料，應將磁帶加密控管。
- 以電子郵件傳送客戶基本資料時，應將相關附加檔案予以加密，再由電子郵件收件者進行解密。

(二)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



查核項目

內部稽核之獨立性與運作情形、內部稽核作業計畫與實際執行情形、營業單位自行查核辦理情形。

主要檢查缺失

未將主管機關或內部稽核、會計師專案審查等檢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納入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將缺失事項納為部門績效考核，可促使內部人員更重視內部稽核制度，有助實施適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認定缺失之原因

未將本會一般檢查或專案檢查所發現之缺失，列為部門績效考核重要項目，核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不符。

正確作法

部門績效考核評分，應將自行檢查、內部稽核、會計師專案審查及主管機關業務檢查所發現缺失，納為重要評分項目。

(三)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



查核項目

利害關係人交易之作業控管情形、集團內或與主要股東、董監事等有實質關係者之交易與管理。

主要檢查缺失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有買賣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股票，且基金經理人於知悉後未儘速處分，延至股東會後始出清持股。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買賣利害關係公司之股票，易引發有內線交易、利益衝突或鞏固關係人股權等負面印象，影響公司形象。

認定缺失之原因

-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有買賣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股票，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56條第1項規定不符。
- 基金經理人於知悉利害關係人資料建檔疏漏且經補建檔完成後，未儘速出售，延至參加股東會後(延遲3個月)始出清持股。

正確作法

- 應落實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建檔作業。
- 發現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買入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股票後，應立即要求該等帳戶出清部位。

(四)基金銷售通路報酬之揭露情形



查核項目

對基金銷售機構或銷售人員支付報酬及其揭露情形。

主要檢查缺失

與基金銷售機構簽訂契約，內容未載明支付費率或金額等條件，或對基金銷售機構支付獎勵金、教育訓練費用等約定以外之報酬。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與基金銷售通路簽訂契約，未明定支付金額或其他報酬，權利義務不明，影響消費者對業者信賴。

認定缺失之原因

與基金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未載明費率或金額條件；有支付銷售機構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或其他利益，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不符。

正確作法

- 與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應明確記載給付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
- 對於與銷售機構已有固定通路報酬往來模式，而無法確定費率/金額條件者，可約定嗣後以一方發文邀約，另一方回復承諾與否之換文方式約定費率/金額條件。

(五)基金投資分析報告及執行紀錄等格式修正後之執行情形



查核項目

基金投資四大流程書面格式修正及投資流程實際執行及控管情形。

主要檢查缺失

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從事投資，所引用之分析報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有未依最新狀況更新內容等。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未及時掌握產業及公司基本面變化情形，易致投資判斷錯誤，進而影響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績效。

認定缺失之原因

- 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作業，投資決定所引用之投資分析報告內容欠合理或與事實不符。
- 投資分析報告之內容誤植或未依最新狀況更新分析報告內容。

正確作法

- 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經理人投資決定，應引用有合理依據及分析基礎之投資分析報告。
- 研究人員及經理人應確實掌握產業及公司基本面變化情形，於投資分析報告忠實表達，並據以作為投資決定之依據。

(六)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流程與停損機制之執行與控管



查核項目

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流程與停損機制之執行與控管，及建立追蹤控管執行情形。

主要檢查缺失

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未建立妥適停損機制或未落實執行。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未建立或未落實損失追蹤控管機制，易致基金經理人怠於執行停損，造成投資損失擴大，進而影響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投資績效。

認定缺失之原因

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損失檢討作業有下列情事：

- 未建立損失追蹤控管機制。
- 未依規定出具檢討報告，或檢討報告內容流於形式，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7條第3項及本會99.11.1金管證投字第0990046469號令規定不符。
- 檢討報告作成停損或減碼之建議，經理人卻反向加碼或怠於執行停損，造成投資損失持續擴大。

正確作法

- 投資損失檢討辦法訂定內容應明確，以利經理人執行業務之遵循。
- 應落實執行損失控管機制，除加強損失檢討報告內容之嚴謹度外，並應定期檢視其妥適性及有效性。
- 應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主要檢查缺失

私募基金投資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該境外基金無合理之評價價格，或其基金管理機構成立未滿1年。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倘因投資無合理之評價價格或其基金管理機構成立未滿1年之境外基金，導致客戶虧損，易造成糾紛，增加公司處理成本，同時損及公司形象。

認定缺失之原因

私募基金投資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該境外基金無合理之評價價格，或其基金管理機構之成立期間未滿1年，核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54條及95.2.17金管證四字第0950000786號令規定不符。

正確作法

- 基金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應建立事前審查機制。
- 基金經理人應於投資前，確認所選擇之標的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主要檢查缺失

私募基金投資境外私募基金，未就基金資產之安全性等訂定規範；或所投資基金，申贖時基金公司所採用之淨值無一致性作法。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倘因投資基金資產安全有疑慮之境外私募基金，或因採計淨值不一致，導致客戶虧損，易造成糾紛，增加公司處理成本，同時損及公司形象。

認定缺失之原因

所投資之境外私募基金，有基金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為同一人或為關係企業情形，難以確保其基金資產之安全性；或申贖境外私募基金時，基金公司所採計淨值未依投資說明書所載內容辦理，其淨值採計方式前後不一致。

正確作法

- 應對投資之境外私募基金建立符合安全性之遴選標準，以確保基金資產安全性。
- 投資境外私募基金，其淨值採計方式應要求基金公司依投資說明書所載內容辦理。

(七)基金銷售業務認識客戶(KYC)及認識產品(KYP)之執行情形



查核項目

基金銷售業務評估客戶屬性及客戶充分認識產品之之執行情形。

主要檢查缺失

辦理基金銷售或全權委託業務，未建立適當之客戶風險屬性評估制度，確認客戶風險屬性，據以售予適宜商品。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售予客戶風險等級較其風險承受度高之基金，倘導致客戶虧損，易造成糾紛，增加公司處理成本及法律風險，同時損及公司形象。

認定缺失之原因

辦理銷售基金業務有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2 條之 1 規定不符之情形：

- 未依據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等個別條件覈實評估。
- 未設計投資屬性及承受風險程度之評估標準，無法瞭解客戶可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 售予客戶超過其風險承受等級之基金商品。

正確作法

- 客戶基本資料內容應能充分揭露客戶與受益人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開戶目的與需求等。
- 客戶交易前應完成基本資料及投資屬性表格之完整填列，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且應完成客戶之風險等級評估。
- 依據客戶之風險屬性及風險承擔能力，由銷售人員推介適當商品，另建置控管與查核機制。

(八)基金下單手續費之管理



查核項目

基金下單手續費率列為遴選證券商參考情形，下單手續費率有無高於市場一般費率。

主要檢查缺失

基金買賣國內股票之下單手續費，未將個別證券商之服務品質及下單手續費率，列為遴選往來證券商之參考項目。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未將手續費率列為遴選證券商參考項目，可能增加基金股票投資之交易成本，影響績效及報酬。

認定缺失之原因

辦理基金股票下單證券商之遴選作業，未將證券商之服務品質及交易手續費率列為遴選往來證券商之參考項目，與99.9.20金管證投字第0990046073號函規定不符。

正確作法

- 應落實對證券商評鑑作業，考量往來證券商提供之服務內容及品質，作為爭取合理手續費率之依據，並將手續費率列為遴選往來證券商參考項目。
- 應建立定期檢討評鑑作業機制。

二、其他查核部分

風險管理

主要檢查缺失

對初次上市上櫃短期漲幅已大之個股，或遭公布為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之個股，未注意投資風險，仍持續追高買進，造成基金重大損失。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未訂定投資風險控管措施，基金經理人持續追高買進股票，易造成鉅額投資損失，同時影響基金投資績效。

認定缺失之原因

- 對基金投資初次上市上櫃股票，未就投資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核與 99.11.17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6217 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公會中信顧字第 0990009076 號函規定不符。
- 對短期漲幅已大之個股仍持續追高買進，造成鉅額投資損失。

正確作法

- 買入初上市上櫃股票首 5 個營業日無漲跌幅度限制之股票，應就投資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包括合理價格之評估與訂定、當日成交量之控管、盤前委託之價量控管等。
- 對於短期漲幅已大之股票，應審慎評估投資風險，避免買入後因市價反轉而造成損失。

主要檢查缺失

參與 IPO 詢圈配售案件之分配，未訂定相關規範，且未留存討論決策過程文件，透明度不佳。

對業者營運之影響

未建立透明公平合理之分配機制，易致有圖利特定客戶，或未公平對待受益人等利益衝突發生，影響受益人對業者信賴。

認定缺失之原因

對參與 IPO 詢圈配售案件之分配，未就獲配數量之分配訂定相關規範，決策過程逕由公司安排基金或全委帳戶之認購順序及數量，未留存討論決策過程之相關文件。

正確作法

對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參與 IPO 詢圈配售案件，應對獲配數量之分配訂定相關規範，並留存討論決策過程之文件，以增加透明度。

參、主要檢查缺失 (簡要版)



一、檢查重點部分

(一)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

基金業務系統之客戶基本資料庫，尚未建置資料保密安全控管機制，以防範客戶個人資料遭具有可讀取權限者經由網路郵件或隨身碟等方式，傳（攜）出而為不當使用。

(二)內部稽核與內部管理之落實情形

未將主管機關或內部稽核、會計師專案審查等檢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納入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

(三)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有買賣利害關係公司所發行股票，且基金經理人於知悉後未儘速處分，延至股東會後始出清持股。

(四)基金銷售通路報酬之揭露情形

與基金銷售機構簽訂契約，內容未載明支付費率或金額等條件，或對基金銷售機構支付獎勵金、教育訓練費用等約定以外之報酬。

(五)基金投資分析報告及執行紀錄等格式修正後之執行情形

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從事投資，所引用之分析報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有未依最新狀況更新內容等。

(六)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流程與停損機制之執行與控管

1. 辦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業務，未建立妥適停損機制或未落實執行。
2. 私募基金投資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該境外基金無合理之評價價格，或其基金管理機構成立未滿1年。
3. 私募基金投資境外私募基金，未就基金資產之安全性等訂定規範；或所投資基金，申贖時基金公司所採用之淨值無一致性作法。

(七)基金銷售業務認識客戶(KYC)及認識產品(KYP)之執行情形

辦理基金銷售或全權委託業務，未建立適當之客戶風險屬性評估制度，確認客戶風險屬性，據以售予適宜商品。

(八)基金下單手續費之管理

基金買賣國內股票之下單手續費，未將個別證券商之服務品質及下單手續費率，列為遴選往來證券商之參考項目。

二、其他查核部分

風險管理

1. 對初次上市上櫃短期漲幅已大之個股，或遭公布為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之個股，未注意投資風險，仍持續追高買進，造成基金重大損失。
2. 參與 IPO 詢圈配售案件之分配，未訂定相關規範，且未留存討論決策過程文件，透明度不佳。